

附表:shj-23

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

(2009 ~2010 学年第一学期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填报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2 日

课程名称		课程类型（必修或选修）	任课老师	移动电话	班级（年级、专业）+各班人数（必须准确到每个班）	实验总周数	
法庭审判模拟		选修	杜曙光	1366038862 1	07 法学选修 40 人	6	
实验项目一览	实验项目名称		实验时数	开课时间 (周)	实验环境		备注
					软件 (名称、版本)	硬件 (电脑配置、网络)	
	行政诉讼原告的确立		4	7、8		需要计算机、网络	
	行政诉讼被告的确立		4	9、10		需要计算机、网络	
	行政诉讼判决书的完成		4	11、12		需要计算机、网络	

院、系负责人签名:

说明: 1.实验（实训）课程、课程设计填写此表。

2.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书请任课教师按开出的实验课程分页填报，上表格中填写的各项内容一定要准确无误，实验时数、实验项目名称要与实验教学大纲一致。

3.此表填写好后，请院、系秘书认真核对，将表格和电子文档按时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。

4.如有特殊要求，请在备注栏中说明。